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746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74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

主旨：有關 貴縣三灣鄉公所詢問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於原機
構任用之保育員得否辦理陞遷為所長及任免權責之機關一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縣三灣鄉公所103年6月18日三鄉人字第1030005985
號函及銓敘部103年7月2日部銓四字第10300861937號函辦
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第二項)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



1030074093



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先予敘明。

三、依前開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為免因改制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爰規定是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權益等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故所稱「原機構」，係指「原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時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另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不再辦理組織修編，俟是類人員離職、退休後所遺職缺不得再遴補或派員兼任，亦即不再進用公務人員，改依幼照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園長、聘任教師及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相關人員。

四、援上，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公立托兒所已不復存在，原公立托兒所編制表繼續存在係為安置原公立托兒所留用人員，其人員得依幼照法第25條第4項所定：「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辦理陞遷等事宜；惟公立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其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任用於幼照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均有明定；是以，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職缺應依幼照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

教師資格者擔任之，並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儘速辦理遴選及聘任園長。

五、建請轉知轄內鄉(鎮、市)公所，爾後相關公文應函請貴府層轉函釋。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4-08-04
15:14:45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80